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字第1號

原告 鄭麗卿

訴訟代理人 林正欣律師

被告 鼎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家維

被告 双漢土木包工業即張漢仲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振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鄭貽馨

法官 張文愷

法官 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廖文瑜